

证券代码：300388

证券简称：国祯环保

公告编号：2017-039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4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9日以电话、邮件以及当面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会武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人，实际表决监事5人，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要求，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后，确认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同意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议案需提请2017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议案需提请2017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97亿元（含5.97亿元）（含发行费用）。具体数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本议案需提请2017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可转债存续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等情况，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本议案需提请2017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债券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本议案需提请2017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 指年利息额;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额;

i: 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 付息日: 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 付息债权登记日: 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

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本议案需提请2017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本议案需提请2017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V：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一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本议案需提请2017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

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较高者，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

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本议案需提请2017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本议案需提请2017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本议案需提请2017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实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本议案需提请2017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股票享有与原A股股票同等的权

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本议案需提请2017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本议案需提请2017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A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向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和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团包销。

本议案需提请2017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3) 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 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5)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董事会提议；

(2) 单独或合计持有10%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发行人董事会负责召集和主持；

(2) 公司董事会应在发出或收到提议之日起30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董事会应于会议召开前15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送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应至少在证监会指定的一种报刊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予以公告。会议通知应注明开会的具体时间、地点、内容、方式等事项，上述事项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出席或者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在会议上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1) 债券发行人；(2) 其他重要关联方。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出具见证意见。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程序

(1) 首先由会议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

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会议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律师见证后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2)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在公司董事长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董事长授权董事主持；如果公司董事长和董事长授权董事均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以所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50%以上多数(不含50%)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作为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主持人；

本议案需提请2017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5.97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合肥市胡大郢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	39,500	29,500
2	宿州市循环经济示范园污水处理工程 PPP 项目	21,628.01	19,400
3	陆良县三岔河镇供水服务特许经营项目	7,400	6,200
4	江苏省泗阳县城北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项目	5,120	4,600
小 计		73,648.01	59,7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本议案需提请2017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 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本议案需提请2017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本议案需提请2017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

本议案需提请2017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请2017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请2017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请2017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请2017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和《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请2017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

议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请2017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度）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请2017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请2017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